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或“乙方”）以公开投标的方式成功中标安徽省长丰县城一体化社会治理智能平台项目并已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236,994.59 元。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网统管平台、一屏统览平台、社会治理专项应用、运行管理调度中心以及运行环境和安全体系，并配套相关体制机制以保障平台的长效运行。项目建设按照“一幅图、一张网、一班人”的要求和“应接尽接”的原则，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全县城乡一体化社会治理，实现“一网统管、一屏统览”。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方为长丰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根据县委《中共长丰县委关于全面实施“党建引领、头雁领航”工程的意见》的文件，按照“一幅图、一张网、一班人”的要求和“应接尽接”的原则，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全县城乡一体化社会治理，将各部门

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事务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对各类社会治理事项和服务统一归并，实现城市运行“集中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精准考评”；将分散在各条线部门的社会精细化治理要素数据统一整合治理，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形成数据资产，基于多维度的数据融合和跨部门的业务融合，通过大数据分析，辅助综合决策、效能监督，实现“一网统管、一屏统览”。

2、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网治-一网统管系统开发与部署、上线运行（含装饰、装修），10个月内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含试运行三个月）。

3、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为：¥48,236,994.59元，按合同签订、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合格及运维期分阶段付款。

4、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文件的指示要求，全国各地要“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其中要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同时，要“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其中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数字政通自 2010 年起就开始积极在全国推广社会治理的管理创新模式，融合“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进行整体探索创新”理念，将农村也纳入社会治理的统筹范围，与城市建成区社会治理相结合，目前已形成城乡一体的网格化创新管理模式。本项目以为民、便民、惠民为宗旨建设，通过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服务农民，提高农村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优化农村资源配置，强化村民自治功能，推动农村综合服务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高效有序，最终建成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的样板工程。

2022 年 1 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要求要坚定不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作为市域社会治理、基层治理的承上启下的县域关键环节，本项目能够有效丰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和智治支撑能力，从县域层面有效支撑市域作为重大矛盾“终点站”，围绕“平安指数、重点人管控、矛盾化解”等实战应用，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为导向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数字政通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不断投入数字技术基础研发力

量，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数字政通将进一步用在北京、天津、广东、安徽、浙江、山东等多地区落地实践“一网统管”丰富的优秀案例经验和“一网统管”的技术优势赋能县域乡村治理，打造示范标杆，为各地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赋能。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